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 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 席董事九人,实际出席董事九人(董事李晓锐、独立董事游雄威、独 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本次会议九名董事参与了 表决,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 硕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 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 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草 案》")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 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首 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3月14日,并同意按1.89元/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11,407,025 股股票期权。

董事会成员许仁硕、党金洲、陈冠禧、周雨凑作为激励对象,回

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5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回避: 4票, 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- 3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